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39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帅尔	股票代码	0028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群峰	田碧华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2、3、4、5幢)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2、3、4、5幢)	
电话	0571-63413898	0571-63413898	
电子信箱	zq@hzssee.com	zq@hzsse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4,029,547.61	1,132,398,977.48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66,597.47	121,680,254.34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040,577.71	110,160,619.03	-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630,042.65	98,687,188.70	3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5.99%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8,324,889.09	3,655,010,009.24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6,135,541.03	2,291,089,467.61	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24.29%	85,552,673.00	0.00	不适用	0
杭州富阳星帅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4%	38,882,072.00	0.00	不适用	0
张耀坤	境内自然人	2.24%	7,870,700.00	0.00	不适用	0
杭州皖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4,901,200.00	0.00	不适用	0
钱凌	境内自然人	1.18%	4,162,126.00	3,121,594.00	不适用	0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951,900.00	0.00	不适用	0
孙华民	境内自然人	1.02%	3,603,836.00	0.00	不适用	0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447,200.00	0.00	不适用	0
白视玮	境内自然人	0.94%	3,293,949.00	0.00	不适用	0
陈福珍	境内自然人	0.71%	2,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丽娟女士、孙华民先生、钱凌女士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杭州富阳星帅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陈丽娟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法人股东杭州富阳星帅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张耀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870,700股股份;2、杭州皖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901,200股股份;3、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951,900股股份;4、孙华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03,836股股份;5、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447,200股股份;6、白视玮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93,949股股份;7、陈福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股份;8、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臻远茗瑜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81,8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

以352,145,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5,214,511.6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

(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7,567,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10%,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9,712,516股减少至352,145,116股。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勇伟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第20号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的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光伏")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星帅尔光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星帅尔光伏与南京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3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85亿元(其中为子公司富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亿元,为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5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	一种热保护器及其动簧片的压力检测装置与检测方法	ZL202510829505.7	2025年6月20日	20年	第9184597号	星帅尔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双开关模式的电机起动器控制电路	ZL202521908035.5	2025年9月4日	10年	第24602024号	星帅尔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在起动器、保护器等领域持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骆国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勇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38),《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6-05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6年8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内幕知情人(不含中介机构,其中2名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股票变动情况。经核查,其中1名内幕知情人的股票变动情况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余3名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且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37名激励对象(其中2名与前述内幕知情人重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而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6-05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李军印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8人,代表股份66,080,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009,062股的28.1181%。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7人,代表股份1,377,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009,062股的0.5863%。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009,062股的0.007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66,061,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009,062股的28.1104%。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8,072	99.8304%	105,900	0.1603%	6,200	0.009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5,650	91.8635%	105,900	7.6864%	6,200	0.45%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65,968,272	99.8307%	104,900	0.1587%	7,000	0.010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5,850	91.8781%	104,900	7.6139%	7,000	0.5081%	0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65,968,472	99.831%	104,700	0.1584%	7,000	0.010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6,050	91.8926%	104,700	7.5993%	7,000	0.5081%	0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65,968,272	99.8307%	104,900	0.1587%	7,000	0.010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5,850	91.8781%	104,900	7.6139%	7,000	0.5081%	0	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65,968,172	99.8305%	105,700	0.16%	6,300	0.009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5,750	91.8708%	105,700	7.6719%	6,300	0.4573%	0	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65,967,872	99.8301%	105,900	0.1603%	6,400	0.009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5,450	91.849%	105,900	7.6864%	6,400	0.4645%	0	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65,968,872	99.8316%	104,900	0.1587%	6,400	0.009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6,450	91.9216%	104,900	7.6139%	6,400	0.4645%	0	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65,968,272	99.8307%	105,500	0.1597%	6,400	0.009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5,850	91.8781%	105,500	7.6574%	6,400	0.4645%	0	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65,968,972	99.8317%	104,600	0.1583%	6,6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6,550	91.9289%	104,600	7.5921%	6,600	0.479%	0	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65,968,272	99.8307%	104,300	0.1578%	7,600	0.011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5,850	91.8781%	104,300	7.5703%	7,600	0.5516%	0	0%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65,959,872	99.8179%	104,500	0.1581%	15,800	0.023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7,450	91.2684%	104,500	7.5848%	15,800	1.1468%	0	0%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5,872	99.827%	105,300	0.1594%	9,000	0.013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3,450	91.7039%	105,300	7.6429%	9,000	0.6532%	0	0%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6,072	99.8273%	105,300	0.1594%	8,800	0.013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3,650	91.7184%	105,300	7.6429%	8,800	0.6387%	0	0%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6,872	99.8285%	104,500	0.1581%	8,800	0.013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4,450	91.7764%	104,500	7.5848%	8,800	0.6387%	0	0%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6,072	99.8273%	104,300	0.1578%	9,800	0.014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3,650	91.7184%	104,300	7.5703%	9,800	0.7113%	0	0%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79,072	99.847%	91,300	0.1382%	9,800	0.014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76,650	92.6619%	91,300	6.6267%	9,800	0.7113%	0	0%	
8.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5,872	99.827%	105,500	0.1597%	8,800	0.013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3,450	91.7039%	105,500	7.6574%	8,800	0.6387%	0	0%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5,872	99.827%	104,700	0.1584%	9,600	0.014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3,450	91.7039%	104,700	7.5993%	9,600	0.6968%	0	0%	
10.00	关于补充审议江西宁轩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借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5,472	99.8264%	105,300	0.1594%	9,4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3,050	91.6748%	105,300	7.6429%	9,400	0.6823%	0	0%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2,572	99.822%	108,400	0.164%	9,200	0.013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0,150	91.4643%	108,400	7.8679%	9,200	0.6678%	0	0%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66,572	99.8281%	103,400	0.1565%	10,200	0.015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4,150	91.7547%	103,400	7.505%	10,200	0.7403%	0	0%	
1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58,472	99.8158%	112,500	0.1702%	9,200	0.013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6,050	91.1668%	112,500	8.1655%	9,200	0.6678%	0	0%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58,472	99.8158%	112,500	0.1702%	9,200	0.013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6,050	91.1668%	112,500	8.1655%	9,200	0.6678%	0	0%	

提案1.00至提案9.00、提案12.00至提案14.00均为特别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刘丽萍;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Odlo International AG签署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近期与Odlo International AG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Odlo International AG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品牌简介

Odlo品牌由挪威越野滑雪冠军Odd Roar Lofterød于1946年在挪威创立。1986年,品牌总部迁至瑞士Hünenberg,将"挪威的极端环境基因"与"瑞士精密纺织工艺"合二为一。1987年Odlo品牌正式提出Athletic Clothing System三层穿衣系统,至今仍是全球户外运动者的核心穿衣法则。2008年Odlo加入公平成衣基金会(Fair Wear),并连续获评该基金会最高等级Leader评级。Odlo以领先的贴身层技术为内核,为每一位"再度唤醒的运动魂"提供从皮肤到山野的完整轻尚户外功能系统。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Odlo International AG(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方")

乙方: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代理方")

(一)合作内容

1.本独家代理协议(下称"本协议")约定:委托方授予代理方在约定区域内的独家代理权。

2.代理方可自主选择合作客户;须在中国境内搭建完整销售网络,尽最大努力实现ODLO产品销量最大化、完善分销体系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3.代理方未经委托方书面事先批准,不得自行搭建、运营任何含ODLO标识的网站或域名电商销售渠道。独家代理权覆盖委托方自身、或其指定第三方生产、销售、推广的所有以"ODLO"为品牌的产品。

4.代理方不得代理与ODLO产品品类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商品(以协议约定为准)。若违反本条,委托方有权依据相关条款单方终止本协议。代理方须配备满足市场标准的内外部销售团队(含专职ODLO品牌市场经理)。

5.凡与ODLO产品、ODLO品牌相关的商标、注册外观设计,以及互联网、邮件、电商等电子媒介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统称"ODLO知识产权"),所有权完全归属于委托方。代理方无法取得任何ODLO知识产权权属。违反本条约定,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仅当委托方存在重大过失、主观故意,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才对代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雇员、第三方辅助人员行为造成的损失,委托方不承担责任。除此之外,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赔偿责任。

7.本协议若正常到期终止,委托方须按照本协议条款完成代理方已下达、未交付全部订单履约。

8.无论正常终止或因违约提前终止,自终止生效日起,代理方享有6个月清货期,可继续分销现有ODLO库存产品。

9.除本协议明文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权向另一方主张补偿、赔偿、和解款项;尤其明确排除客户资源、渠道商誉损失类赔偿请求。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2026年8月10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31年12月31日。双方需在2031年年末前6个月复盘品牌在华运营情况和制定未来运营计划,无异议后合同延续5年。除本协议明确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在到期前单方终止协议;所有终止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三)保密义务

本协议存续期间,代理方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泄露、发布委托方全部保密信息;仅为维护委托方合法利益之必要,方可使用保密信息。同理,委托方不得泄露、发布代理方保密信息,仅为维护代理方利益所需时方可使用。

(四)仲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纠纷、争议、索赔(包含本协议成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终止相关争议),均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依据提交仲裁通知时生效的《HKIAC机构仲裁规则》作出终局裁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取得ODLO品牌国内独家代理权。本次合作符合公司"自有品牌+独家代理品牌"的品牌运营战略布局,有助于丰富现有品牌结构,形成定位互补的差异化产品矩阵,并拓展批发、零售、线上等多元销售渠道,覆盖多层次消费需求。独家代理带来的排他性经营优势,可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销售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独家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上海仪